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玉芳女士(「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彭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凌永山先生（「凌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兩項任命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凌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具備於美國紐約州執業之資格。彼持有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喬治敦大學法學院頒發之證券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凌先生擁有逾15年法律專業經驗，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凌永山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事人。於成立自身之律師事務所前，凌先生在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亦曾任名列財富100強企業之歐洲企業內部高級經理。此外，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感謝彭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凌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王宵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及張弓先生。